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
共 6 個月的建築 (新工程) 合約

1. 現公布房屋委員會 (下稱「房委會」) 將於上述 6 個月以選擇性招標方式為下列建築 (新工程) 合約招標：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工程說明 (性質及數量)	單位 數目	暫定 招標日期	新工程 組別	房委會 聯絡人
20210049	屯門第 16 區恆富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建築工程	住宅大廈： 幢數：2 A 座 層數： 29 個住宅樓層和 1 個位於地下的非住宅樓層 B 座 層數： 22 個住宅樓層、1 個位於地下的非住宅樓層和 1 個附設停車場及平台花園的 4 層高平台 非住宅設施：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公室、管理處、分區保養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泊車設施 (位於住宅大廈地下及平台) 及其他附屬設施 工程將採用建築環境評估方法 (綠建環評) 和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工程將採用電子標書	518	2021 年 6 月	NW1、 NW2	總建築師 (六)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工程說明 (性質及數量)	單位 數目	暫定 招標日期	新工程 組別	房委會 聯絡人
20190661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一號地盤（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建築工程	<u>住宅大廈：</u> 幢數：3 層數： 38 至 39 個住宅樓層（建於 2 至 3 層高的平台之上）和 1 個 1 層高的地庫 <u>非住宅設施：</u> 1 幢 11 層高的辦公大樓暨數據中心、1 個地庫停車場和 1 個平台（附設商場、幼稚園、垃圾收集站、長者鄰舍中心、安老院舍、連接現有麗翠苑的行人天橋、管理處及其他附屬設施） 工程將採用建築環境評估方法（綠建環評）和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工程將採用電子標書	2 591	2021 年 7 月	NW2	總建築師 （七）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工程說明 (性質及數量)	單位 數目	暫定 招標日期	新工程 組別	房委會 聯絡人
--	上水第 4 區及第 30 區 2 號地盤第二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建築工程和青康路北第三期的行人天橋工程	<u>住宅大廈：</u> 上水第 4 區及第 30 區 2 號地盤第二期： 幢數：3 層數： 37 至 43 個住宅樓層（建於 3 層高的平台之上）（包括地下） <u>非住宅設施：</u> 青康路北第三期： 於長青邨現有行人天橋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相關的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拆卸工程 上水第 4 區及第 30 區 2 號地盤第二期： 承辦商清潔室、垃圾收集站、街店、屋邨管理處、泊車設施（住宅大廈地下和平台）及其他附屬設施 工程將採用建築環境評估方法（綠建環評）和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工程將採用電子標書	1 556	2021 年 7 月	NW2	總建築師 （三）

新工程組別：

NW1 — 承建商合資格競投價值不超過 5.5 億港元的合約

NW2 — 承建商合資格競投的合約的價值不設上限

2. 現誠邀房委會承建商名冊內屬於上述相關新工程組別的承建商，表明是否有意競投上述房委會合約。承建商如須索取其他有關資料及／或有意遞交投標書，須最遲於 2021 年 3 月 5 日 以英文致函通知房屋署高級經理（採購）（一），地址如下：

香港九龍
何文田佛光街 80 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
第三座 12 樓
採購及技術秘書組

（電話號碼：2129 3509 傳真號碼：2624 7676）

3. 只有房委會承建商名冊內屬於相關新工程組別的合資格承建商，方會獲得房委會按照「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下稱「指引」）和根據承建商已證實具備的能力和表現，考慮邀請參加投標。
4. 名列房委會承建商名冊內任何一個特定類別或組別的承建商，並不表示有權競投該類別或組別的任何合約，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組別的合約。房委會有全權酌情決定每次獲邀投標的承建商的名單，亦可能會限制獲邀參加競投個別合約的承建商數目。獲選的承建商將另行正式獲邀參加個別合約的投標。
5. 獲選的承建商可前往招標書所述的地址，即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發展及建築處第二座 8 樓工料測量組總務室（合約），領取招標章程及投標文件。
6. 上述合約將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批出。
7. 承建商如向房委會表明有意投標，並獲邀參與競投，便須按其後寄上的招標書上的指定時間並遵照投標條件遞交投標書。承建商如對房委會的邀請不作回應，或沒有領取投標文件及／或遵照投標條件遞交投標書，即被視作不符合投標規定，有可能受到相應的規管處分。
8. 凡未列入房委會名冊但有意承投房委會合約的承建商，須向高級經理（採購）（一）提出書面申請（地址列於上文第 2 段），以供房委會考慮將其列入有關的承建商名冊內。

有關「指引」的資料，可瀏覽房委會網頁，網址為：

http://comis.housingauthority.gov.hk/ha/chi/procurement_3.jsp

9. 本公告所列的合約均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

10. 批出上述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

2021 年 2 月 26 日

房屋署署長王天予